

费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飞地经济”发展的 意见政策解读

一、《意见》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水平，优化全县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鼓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因功能区位不同、资源环境制约、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原因不能在本区域实施的项目到其他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落户建设，促进全县“十大”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本《意见》所称飞地项目是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因功能区位不同、资源环境制约、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原因不能在本区域实施的项目到其他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落户建设的项目，本《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飞地项目界定标准

飞地项目分别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我县土地规划和产业总体规划，符合承接方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符合我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承接方项目建设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减排标准等。

（二）职责分工及利益分享

主要包括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税收

(地方留成)、统计指标分享, 节能减排分担, 安全生产责任分担。

(三) 鼓励政策及组织保障

一是“飞地”项目作为承接方重点项目, 同等享受承接方出台的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等各项优惠政策和服务。

二是“飞地”项目优先列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对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根据项目情况分期分批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并优先保障年内动工项目的用地指标。

三是符合条件的“飞地”项目, 优先申报省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资金。

四是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的县“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投资促进中心。

三、《意见》后续重点工作

引资方将洽谈成熟的拟“飞地”项目提交县“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并适时召开“飞地”项目评审专题会,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并确定项目在土地价格、奖励扶持等方面的政策。评审通过后, 根据项目内容及我县产业发展布局, 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委常委会进行研究确定“飞地”项目承接方。